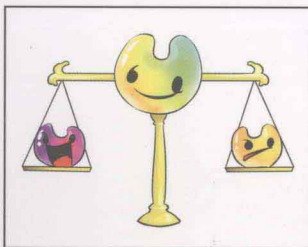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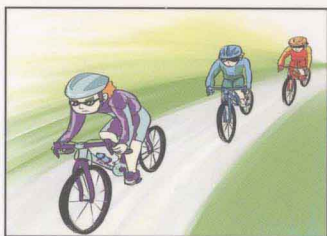


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深圳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市普法办)

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 编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
海天出版社



青春大运·法治同行

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SHENZHEN UNIVERSIADE
A PRACTICAL GUIDE TO
LEGAL KNOWLEDGE

深圳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市普法办)

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 编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 深圳市
依法治市办公室(市普法办)等编. —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507-0155-7

I. ①深… II. ①深…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94369号

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SHENZHEN SHIJIE DAXUESHENG YUNDONGHUI SHIYONG FALU ZHISHI SHOUCHE

责任编辑 陈 丹

责任技编 蔡梅琴

装帧设计  斯迈德设计
0755-83144228

出版发行 海天出版社

地 址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518033)

网 址 www.htph.com.cn

印 刷 深圳市金湖企业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 张 3.75

字 数 53千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6月第1次

印 数 1-20000册

定 价 16.00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实用法律知识手册》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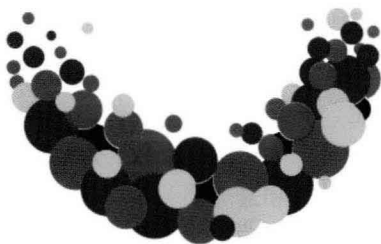
主 任：陈志刚

副 主 任：刘平生 杨时敏 陈忠山

主 编：杨时敏

编 委：蔡志辉 李 锐 杨 涌 林 岭 陈 丽
王京晶 莫建祥 陈巧栋 吴冬铭 陈朝毅
刘景利 赵晴午 叶仲明 李雄武 王晓霞
陆钰萍 朱 恺 吴泽彬 曾天林 朱小兵
贺振华 蔡舒川 安彦峰 黄 蕾 钟 妙
谢京杰

美 编：杨 涌



Universiade SHENZHEN 2011



前言

PREFACE

为引导市民自觉遵守大运会举办期间的法律法规，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秩序，市依法治市办（市普法办）和深圳世界大运会执行局牵头，组织市人居环境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交管局、市应急办、市司法局、深圳仲裁委、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联合编写了这本《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本书采取问答的形式，力求语言简洁、通俗易懂，选编了与大运会密切相关，且与广大市民生活联系紧密的一百多个法律知识点，内容涉及城市环境市容卫生、平安大运 文明出行、食品 药品安全、社会治安管理、大运知识产权、运动竞赛秩序、应对突发性事件、和谐劳动关系、外国人管理及出入境管理、权利救济和法律服务等十个方面。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使广大市民文明有序地参与大运会的各项活动，对保障大运会的成功举办和提升广大市民法律素质起到良好作用。

目 录

CONTENTS

一、城市环境 市容卫生 1

1. 我市哪些区域和场所不能设立产生油烟、恶臭、噪声、震动、热污染服务项目？ / 2
2. 对《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饮食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超标如何处理？ / 3
3. 大运会期间对建筑施工噪声管理有哪些要求？ / 3
4. 深圳市民可享有哪些环境权利？ / 4
5. 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需要承担哪些义务和责任？ / 5
6. 深圳市在公共场所容貌管理上有哪些要求？ / 6
7. 深圳市对单位和个人在户外广告、招牌及其他宣传物品等方面有哪些要求？ / 7
8. 市民在公共场所不得有哪些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7
9. 市民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有哪些要求？ / 8
10. 深圳市对淤泥渣土排放、运输有哪些规定？ / 10

二、平安大运文明出行…………… 11

- 1.在乘坐公共汽车时，乘客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 12
- 2.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将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 13
- 3.驾驶非机动车应遵守哪些规定？ / 14
- 4.行人和乘车人应遵守哪些规定？ / 16
- 5.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处置？ / 17
- 6.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哪些规则？ / 19
- 7.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有哪些规定？ / 21
- 8.临时入境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在深圳驾驶机动车应办理什么手续？ / 24
- 9.临时入境的外国机动车应办理什么手续？ / 25

三、食品药品安全…………… 27

- 1.什么机构可以开展诊疗活动？ / 28
- 2.与医疗机构发生医患纠纷后，可通过哪些途径解决？ / 28
- 3.在深圳无偿献血后享有哪些用血权利？ / 28
- 4.在深圳到哪些地方可以免费领取避孕套？ / 29
- 5.哪些食品禁止生产经营？ / 29
- 6.国家对哪些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 31
- 7.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有哪些规定？ / 32
- 8.法律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有什么规定？ / 32
- 9.什么是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 / 33
- 10.我看见药店将止咳水卖给小学生，我要举报，该怎么办？ / 34

四、社会治安专项管理..... 35

- 1.如何正确区分犯罪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36
- 2.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 36
- 3.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追究时效? 违反治安管理的追究时效应当如何计算? / 37
- 4.《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和破坏选举秩序的行为及处罚是如何规定的? / 38
- 5.《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及处罚是如何规定的? / 39
- 6.《治安管理处罚法》对结伙斗殴、寻衅滋事的行为及处罚是如何规定的? / 40
- 7.《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违反出租房屋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处罚是如何规定的? / 40
- 8.如何认定散布恐怖信息的行为? / 41
- 9.为什么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要受到治安处罚? / 41
- 10.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应当如何处罚? / 42
- 11.盗窃他人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当如何处罚? / 42
- 12.抢夺公私财物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罚? / 43
- 13.诈骗他人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当如何处罚? / 44
- 14.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应当如何处罚? / 44
- 15.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应当如何处罚? / 45

五、大运知识产权..... 46

- 1.什么是深圳大运会知识产权？ / 47
- 2.根据权利人的不同，深圳大运会知识产权可分为几类？ / 47
- 3.深圳大运会标志有哪些？ / 48
- 4.什么是深圳大运会特许经营？ / 53
- 5.深圳大运会特许经营商使用大运会标志的权限有哪些？ / 53
- 6.深圳大运会标志的使用规则是怎样的？ / 54
- 7.非商业目的使用深圳大运会标志应注意哪些事项？ / 54
- 8.如何解决深圳大运会标志的侵权纠纷？ / 55
- 9.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何处理侵犯深圳大运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 56
- 10.侵犯深圳大运会标志专有权需要承担哪些民事责任？ / 56
- 11.不知情而销售侵犯深圳大运会标志专有权商品的行为需要承担责任吗？ / 57
- 12.侵犯深圳大运会知识产权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吗？ / 57
- 13.无意中购进一批冒牌货并在店中销售，是否侵犯了别人的商标权？ / 58

六、运动竞赛秩序..... 59

- 1.体育运动竞赛的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观众应当遵守什么行为规范？ / 60
- 2.在大运会中使用禁用药物和方法的，或在竞技体育中弄虚作假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60
- 3.利用竞赛项目从事赌博活动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61

- 4.随意侵占、破坏大运体育设施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61
- 5.在大运举办过程中扰乱公共秩序的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 62
- 6.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责任? / 63
- 7.向比赛现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行为, 需要承担什么法律
责任? / 63
- 8.扰乱体育比赛秩序并被处以拘留处罚的人, 还能再进入体育场
馆观看比赛吗? / 63
- 9.倒卖体育比赛门票会受到何种处罚? / 63

七、应对突发性事件..... 65

-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应如何
报告事故情况? / 66
- 2.事故发生后, 事故单位及责任人如何组织应急抢救工作? / 66
- 3.什么是突发事件, 其等级划分有什么具体规定? / 67
- 4.单位在预防突发事件方面有哪些义务? / 67
- 5.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中有什么义务? / 68
- 6.我国对突发事件的预警有什么规定? / 69
- 7.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通过哪些渠道和方式发布? / 69
- 8.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 履行统一领导
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哪些应急处置措施? / 70

八、和谐劳动关系..... 72

- 1.我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 应注意哪些问题? / 73
- 2.我在一家美容院工作, 签订劳动合同时, 单位向我收取五百元

保证金，单位的做法对吗？ / 74

3.我与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月工资三千元，工作岗位是会计，上周突然要我改做文员，工资也随之降到一千五百元，我可以拒绝单位的安排吗？ / 74

4.我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但单位要求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单位，否则不予办理辞工手续，单位的要求合法吗？ / 75

5.劳动争议仲裁时效的期间有多长？从何时起计算？ / 76

6.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 77

7.哪些情形可以视同工伤？ / 77

8.用人单位在新录用劳动者上岗后一个月内签订劳动合同可以吗？ / 78

9.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一年劳动合同，试用期三个月可以吗？ / 78

10.用人单位能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吗？ / 79

11.劳动合同中未约定劳动报酬怎么办？ / 79

12.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应该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吗？ / 79

13.劳动者如何依法解决劳动争议？ / 80

九、外国人管理及出入境管理…………… 81

1.我国对外国记者采访有哪些管理规定？ / 82

2.外国人遗失护照证件应怎么办？ / 82

3.对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应如何处罚？ / 83

4.外国人入境前如何办理签证相关手续？ / 83

5.哪些外国人不准入境？ / 83

6.外国人入境是否需要卫生检疫？ / 84

7.哪些物品禁止入境？ /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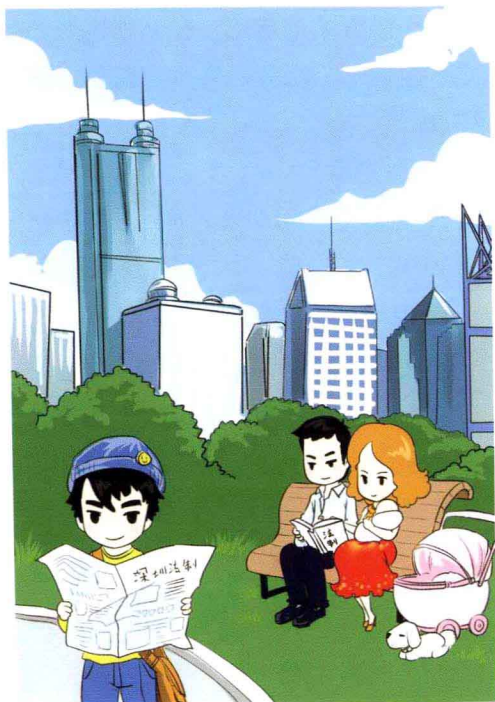
- 8.能否携带食品入境? / 85
- 9.能否携带宠物入境? / 85
- 10.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有何限制? / 86
- 11.香港特区是中国领土,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是否可以出入香港? / 86
- 12.外国人住宿时是否要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 87
- 13.住在外国驻华机构或者外国人家中,是否需要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手续? / 87
- 14.外国人是否可以在华收养子女? / 88
- 15.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市、县旅行,应如何申请旅行证? / 88
- 16.外国人在中国能否聘请律师? / 89
- 17.外国人是否要随身携带相关证件? / 89
- 18.进境旅客携带哪些物品时应当向海关申报? / 89
- 19.出境旅客携带哪些物品时应当向海关申报? / 90
- 20.禁止出境的物品包括哪些? / 91
- 21.限制进出境物品包括哪些? / 92

十、权利救济和法律服务…………… 93

- 1.什么是民事诉讼?哪些民事纠纷(争议)可以向法院起诉? / 94
- 2.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 94
- 3.什么是刑事诉讼?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权利有哪些? / 95
- 4.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诉讼中权利有哪些权利、义务? / 96
- 5.什么是行政复议?复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有哪些权利? / 96
- 6.不服哪类行政行为可提起行政诉讼? / 97

- 7.什么是人民调解？ / 98
- 8.有哪些矛盾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 / 99
- 9.哪些单位可以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100
- 10.什么是仲裁？仲裁有哪些特点？ / 100
- 11.仲裁的范围包括哪些？ / 101
- 12.选择仲裁要注意什么？ / 102
- 13.仲裁裁决如何执行？ / 103
- 14.什么是法律援助？深圳市法律援助的范围有哪些？ / 103
- 15.什么是公证？公证有哪些特点？我市公证办理点有哪些？ / 104

一、城市环境 市容卫生



1. 我市哪些区域和场所不能设立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热污染的服务项目？

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在下列区域和场所禁止设立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热污染的服务项目：

- （1）住宅楼；
- （2）未设立专用烟道的商用和综合楼宇；
- （3）商住综合楼宇中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 （4）住宅区、文教区、疗养区或其他特殊区域，但区域规划配套的服务设施除外。

在商住综合楼宇中禁止设立的士高舞厅。

业主和物业管理者不得将前两款规定的物业出租、出借、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兴办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污染的服务企业。



2. 对《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饮食服务企业排放油烟超标如何处理？

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本办法实施前已对《深圳市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前设立的服务项目，排放油烟、恶臭、噪声、振动等污染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限期治理期间，环保部门根据不同情况责令排污者限制生产、限制排放，对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造成严重污染的排污者，环保部门应当责令其停产整治。大运会期间对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环保部门将依法责令限产或停产。

3. 大运会期间对建筑施工噪声管理有哪些要求？

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中午（十二时至十四时）和夜间（二十三时至次日七时）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按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中午或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向原审批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大运会期间，环境保护部门将加大对建筑工地的现场巡查力度，全面排查辖区内建筑工地，对未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的施工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对违反规定超时施工的，依法责令停止施工作业，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 深圳市民可享有哪些环境权利？

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至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市民享有以下权利：

（1）在良好环境中生活的权利。能喝上干净的水，呼吸到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在安静的环境中休息，眺望到优美自然的风景，身体健康不因污染受到损害。

（2）环境知情权。有权详细了解对影响自